

富顺县农学会

富农学〔2021〕03号

关于印发《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和完善富顺县再生稻米团体标准体系、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根据2022年07月05日“富顺县农学会建立标准化部门暨拟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会议”会议精神，协会制定了《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1）印发给你们，并于2022年07月05日起执行。

附件1:《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1

《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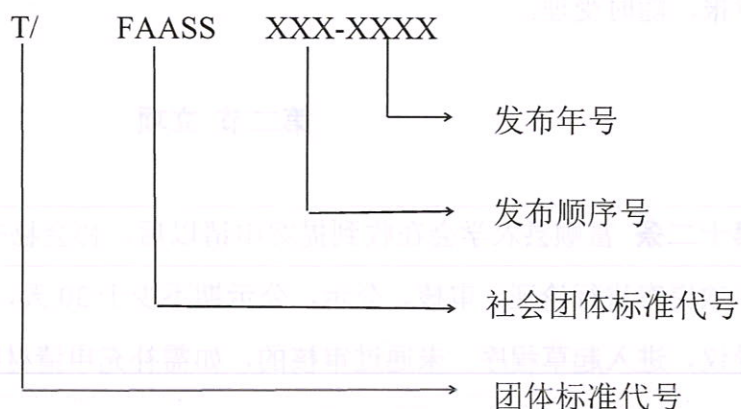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等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富顺县再生稻米团体标准体系、满足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发展，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富顺县农学会（英文名称为：Fushun County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Societies）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决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促进富顺县再生稻生产的健康、可持续、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宗旨是：积极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部门服务，为富顺县再生稻米行业服务，为行业相关单位服务，以促进富顺县再生稻米生产的健康、可持续、协调发展。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四条 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FAASS（FSAASS 为富顺县农学会 Fushun County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Societies 的英文缩写）。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法规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富顺县农学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富顺县农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向富顺县农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富顺县农学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论证、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天，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审核的，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富顺县农学会公示一个月。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修改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由富顺县农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富顺县农学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后，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参与评审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指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六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富顺县农学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富顺县农学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三十一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富顺县农学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富顺县农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富顺县农学会

2022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80-83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8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8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180-83

